

追求想看的雜誌 李威儀自創期刊

※本文引自 2013/3/15 政大校訊 119 期典藏政大

【校訊記者楊舒琪、林惟鈴報導】「在臺灣，我一直找不到自己想看的攝影刊物，所以決定嘗試看看。」因為鍾情於攝影、出版與設計，新聞系校友李威儀，在報社工作一年後決定離開，著手創辦出自己想要的類型雜誌《[攝影之聲](#)》，期盼能帶動關心臺灣的攝影文化，甚至成為臺灣和國際攝影藝術交流的平臺。

李威儀說，過去臺灣多數的攝影雜誌強調器材或技術的討論，較少拿來作為一個哲學命題或較嚴肅的思考方向，於是在 2011 年 9 月創辦了《[攝影之聲](#)》。雖然當時親友們也很擔心，「但我想趁自己還沒有那麼多包袱、還能夠承受挫折的時候，去試試看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。」

年輕人創業多少要面對旁人的擔憂，李威儀認為，應該要讓身邊的人了解，自己並不是一時興起，而是經過思考，而且要努力實踐想法，而非淪為空談。



因此他在離職後，一面休息也一面構思雜誌細節，還到紐約獨立攝影節尋找靈感，並向當地另外一位攝影愛好者邀稿。九個月後，《[攝影之聲](#)》正式創刊。

因為經費和人力有限，李威儀不僅身兼編輯、採訪、排版和寫作等工作，邀稿、連絡、看印，甚至搬書等細項，也常需由他親自處理。「就是從頭做到尾」，雖然事情很多、很繁忙，甚至從早上起床就要開始工作，直到就寢前才真正『下班』，「但因為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，所以不覺得很累。」

與過去在報社服務相較之下，現在的工作內容雖然仍以編輯和採訪為重，但李威儀坦言，真正經營一本刊物後才發現，其實當中還有更多枝節和面向需要注意。他說，雖然過去沒有考慮到這些因素，但從過程中逐漸累積經驗，也印

證了新聞系時常強調的「做中學」概念。

「持續累積才有文化力量，」李威儀說，如果雜誌僅發行一、兩期，曇花一現對於臺灣的藝術文化或出版業界難有深刻影響，他選擇以較高層次去討論每一個議題，「不僅是攝影雜誌，更是一個觀念溝通的雜誌，」並藉此累積出文化力量。

之所以能從不一樣的角度深刻思考，李威儀歸功大學教育。他說，政大四年刺激他思考許多事情，因此希望自己現在產出的內容，也能帶些深度，而非只是「炒短線」。恩師、廣電系副教授郭力昕也肯定他的想法，還成為現在固定邀稿的作者。

創業看似需要很多條件，甚至仰賴「天時地利人和」，然而李威儀仍然鼓勵新世代的年輕人，勇於思考並跨出第一步，「如果總在等一個絕佳的時機，那可能永遠都做不出來。」

【小檔案】李威儀

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碩士

政治大學新聞系學士

相關報導：2011/12/22 賴宛琳，[李威儀驕傲說出台灣的「攝影之聲」](#)

相關報導：2016/05/31 馮庭萱，[放手一搏追夢想 李威儀獲金鼎獎個人獎](#)